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衍生品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瑞电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 2023 年度衍生品投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衍生品投资审议批准情况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不超过 1,50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事宜。

二、2023 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情况

单位：万

交易类型	币种	获批额度	报告期内单日最高余额	期末余额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远期外汇	美元	1,500	550	250	否
合计	-	1,500	550	250	否

三、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

公司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制度不完善而带来的风险。

3、交易违约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衍生品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造成公司损失。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为最大程度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授权的相关部门和人员密切关注和分析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操作策略。

2、公司已制定《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审批权限、业务管理及操作流程、后续管理及信息隔离、内部风险控制措施等作了明确规定，有效规范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行为。

3、公司仅与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必须基于公司的外币收（付）款的谨慎预测，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割期间需与公司预测的外币收款存款时间或外币付款时间相匹配，或者与对应的外币银行借款的兑付期限相匹配。

4、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衍生品投资情况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衍生品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唐超

彭晗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